

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

第 4 條制定的《瑞士令》

小組委員會在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四日舉行會議時，委員詳細審議了《瑞士令》的條文，並要求當局澄清一些問題和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下是當局的回應：

第十五條 — 監禁通知

2. 部分委員對於第十五條規定香港永久居民在瑞士被監禁，該國政府可無須理會他們是否同意而給予通知一事表示關注。委員要求我們考慮，如果沒有得到同意，能否運用行政手段單方面放棄獲得通知的權利。我們曾審慎研究這個問題及其影響，並徵詢有關部門的意見。基於數項理由，我們認為在這等情況下不宜單方面放棄獲得通知香港特區居民在瑞士被監禁的消息的權利。

3. 瑞士與香港特區政府議定的是項雙邊協定的有關條文，使兩地能在法律互助安排下方便提供領事協助。雙方均有責任遵守協定的條款。單方面放棄某些權利無異於修改協定，這個做法從外交事務的角度來看並不妥當。

4. 根據所得的法律意見，第十五條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並無抵觸。此外，判處監禁在法庭公開作出。通常涉及外國人士的判刑

都會被當地及該人士自己的國家的傳媒報導。所以，如一名港人在瑞士被判監禁，一般情況下會在香港成為公開的消息。

5. 根據瑞士與香港特區的法律互助協定，雙方可自動獲得通知其國民被拘禁的消息。要評估放棄這權利的影響，我們請議員注意有幾項適用於香港特區而同樣涉及自動作出通知的領事協定，例如與加拿大和與聯合王國簽訂的領事協定。正如我們在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所解釋，對於是否必須先取得同意才可通知領館其國民被拘禁的問題，國際間並無一致的看法。《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第三十六條，實際上是就領館應否自動獲得通知其國民在接受國被拘禁一事的兩個不同立場的妥協。部分國家認為應尊重個人意願(有人可能不想得到領事協助或不想被監禁一事被其國家的有關當局知道)；另一方面，也有些國家認為，如果領事官員不自動獲得通知其國民被拘禁的消息，國民的安全便可能受到威脅。這些國家爭辯有關方面可能以被拘禁的國民不想其國家接獲通知為藉口，拒絕讓他們接觸其領館。它們指出如果通知與否視乎被拘禁者的要求而定，被拘禁者是否確曾提出要求或是否被告知他有要求通知的權利便可能引起爭議。很多國家抱堅定的觀點，認為除非通知是無條件的，否則賦予每個國家均有權保護其國民的國際法規定可能受損害。最後，各方妥協。公約第三十六條訂明，作出通知與否應視乎被拘禁者的要求而定，但其附文訂明須告知有關人士他有要求通知的權利。不過，雖然公約已經定稿，但很多國家在與其他國家就建立領館訂立雙邊協定時，也會加入條文，訂明必須無條件通知領館其國民被拘禁的消息。

6. 雖然在中央人民政府與其他國家磋商領事雙邊協定時，本港並沒有迫切要求無條件地獲得通知居民在有關國家被羈押的消息，但正如上文第 5 段所指出，有些領事協定訂明在對等基礎下給予無條件的通知。我們相信我們不應單方面放棄雙邊協定賦予的這些權利，因為我們注意到市民一般都希望在其他地方被拘禁或監禁時得到特區政府的協助。從本年二月公眾對香港居民在南非被拘禁一事的反應，便可清楚知道這點。如果香港與南非政府之間有無條件通知的協定，特區政府便可更迅速地向有關人士提供協助。傳媒的評論和在內地被拘禁者家人的反應也顯示，市民越來越希望政府提供更多途徑，讓面對相同困境的居民可以尋求協助和得知有這些協助。

7. 總括而言，我們相信那些訂明無條件通知的條文比較那些要求同意的條文更能充分地保障香港居民的利益，尤其是如果條文沒有訂明如《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內的有關人士須被告知有要求通知的權利。

第二十五條 — 自動提供資料

8. 委員要求我們提供更多資料說明為何需要訂立上述條文。香港警務處與海外的對等執法機關如認為披露這類資料對調查案件和相關程序有幫助，便可以在警隊與警隊的層面交換情報和資料，包括自動提供與犯罪得益或工具有關的資料。香港警方只會在不違反香港特區法律的情況下才作出這類行動。協定第二十五條旨在反映瑞士和香港

特區都會採取上述做法的事實，並在防止和偵查罪案方面充分合作，加強司法工作和執法方面的合作。

第三十四條 — 警務合作

9. 委員提出詢問，警方在什麼情況下會不透過國際刑警聯絡海外執法機關。香港警方與海外執法機關的聯絡活動，主要透過中國香港國際刑警進行。為了提高運作效率，香港警察總部轄下的毒品調查科及商業罪案調查科等指定刑事單位，亦與海外對等警察單位有直接接觸，以方便交換情報及消息和提供行動支援。行動單位之間這種直接連繫，對打擊國際販毒活動及其他嚴重跨國罪行至為重要。